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7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黃綉君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72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聲字第100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已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3日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又系爭判決及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且系爭判決及裁定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另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及裁定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，卻均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及裁定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</p>

大法官 吳陳鑽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230號黃綉君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